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302000159/XSXZFCG-2023-015)



招 标 人: 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0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30200015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3-015

项目名称：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

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一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聊城市莘县

联系人: 尹书记

联系方式: 1810635335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 路工

联系方式: 18365877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65877966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	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4	招标内容及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施工共分为 1 个标段： 详见项目说明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 投标人所报总价（须含按国家规定计取的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9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2、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竣工验收前，若路面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否则招标人不予验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对路面进行维修。 4、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检验报告、

		<p>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其中：工程所需水泥、石子、混凝土、砖、钢材、管材等主要材料及施工过程中需做检测的要到有相应资质的建材测试单位测定材料质量。施工过程中由符合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p> <p>7、施工时需保证居民正常通行，需合理安排施工，而且需进行夜间施工</p>
10	工期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p> <p>注：各分项工期及实施计划由中标人自行制定方案并上报，由发包方及监理方认可后实施。如非承包方原因，工期可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实施完成 30%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县财政拨付后），实施完成 50%后付合同额 60%（县财政拨付后），竣工完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额的 97%（县财政拨付后），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县财政拨付后）。（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12	质保期	<p>本工程保修期一般为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13	结算方式	<p>中标价加有效签证。</p> <p>注：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合同各分项综合单价包死。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负偏离视为无效）</p>
14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5	投标人资质要求	<p>详见招标公告</p>
16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p>

<p>材料和情况说明</p>	<p>2) 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p> <p>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2022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5)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说明）；</p> <p>6)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说明）；</p> <p>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模块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6 项只需将相关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模块即可；第 7-9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第 10 项按照格式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	--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代理服务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账号：377610100100034860</p>
19	踏勘现场	<p>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若清单中工程量与图纸中工程量不一致或清单有漏项时，请在答疑中提出。如答疑中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人响应图纸中的一切内容，在约定范围内不再调增工程量及增加费用。</p>
20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yxmg1@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1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24	开标形式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26</p>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p>27</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p>

	<p>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p>(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9	报价范围	<p>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图纸、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及税金等以及协作相关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p>

		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
30	备注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3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4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手续，并得到批准，现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投标依据。

2、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表。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3.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3.4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后审仅根据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各投标人为自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3.5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或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4、踏勘现场

4.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負責任。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3 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4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将为达到施工要求而进行的清理现场、地基处理、所缺土方所产生的费用列入投标价格内。否则，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負責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此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負責任。

(1) 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前目录所示的内容。

6.2 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企业依据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的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企业踏勘现场的情况和发标之日前的标准定额及有关调整文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不得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的内容和费率进行修改变动，应执行国家最新规定。其它可竞争费用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投标企业一旦中标志订合同后，不得以各种材料及人工的价格上涨而申请变动合同价格。

8.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如投标

人认为图纸中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符，应在投标人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中还应包含材料检验、竣工验收产生的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8.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即不含变更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如投标人对清单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4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工程现场的水电情况招标人视为已开通并达到施工要求，若投标人认为达不到施工要求，由投标人自己解决。水电费执行预算定额，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期间水电费施工单位缴纳；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经济支出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验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中标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并负责恢复因施工造成的现场损坏等。

8.5 材料部分：主要材料价格由投标人参考现行材料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并注明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招标人有要求的执行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如材料设备价格浮动、人工工资标准调整等）。除合同约定外，一律不予调整。如有建设单位指定的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中不得更改材料价格。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定暂定材料实际采用的品牌厂家、价格。

8.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9. 工程结算及说明

9.1 结算方式：中标价加有效签证。

9.2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合同各分项综合单价包死。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9.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9.4 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内容进行报价。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凡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11.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11.3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 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5) 投标承诺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计划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业绩资料

(10) 投标其他材料

(11) 企业获奖

(12) 企业各类证书

11.4 商务标

清单列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投标人应列出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报价**）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5 技术标

(1)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方案等与评分有关的资料；

(2) 技术响应表（附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招标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投标须知表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另提交光盘或 U 盘一张，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须知表

(一)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有修改或撤标要求，可在系统内按电子招投标相关操作撤回或修改后重新上传，但因时间不足导致无法按时上传或上传不成功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
-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7)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采购代理费；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或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行为。

16、开标

1、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7、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18、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请示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节目、设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本项目为包死价，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废标。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由采购人或授权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	30	<p>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 N，参考价为 P（P 的确定见下段说明）。 $N=P$，得基本分 30 分；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7 时，P=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12$ 时，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 < n \leq 18$ 时，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8 < n \leq 23$ 时，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23$ 时，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去掉的最低、最高报价的投标人仍将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 30 分，其它合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按比例每低 1%减 0.3 分，扣完为止；每高 1%减 0.5 分，扣完为止。 （注：比例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施工组织设计	70	<p>1. 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3.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4.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5.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p> <p>6. 独立评审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7.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8. 投入的施工物质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9. 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0.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1.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2.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3.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4.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5.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6.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7.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8.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19.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20. 对季节性、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2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22. 具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由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独立评审；</p> <p>23. 根据主要材料质量、品牌、价格，并综合考虑其在本领域内的领先</p>
--	--

	地位的理由及证据。由评标委员会在 0-2 分独立评审； 24.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得 0-2 分。
--	--

政策优惠说明：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以上证书、证件、合同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的【企业业绩】、【企业各类证书】、【从业人员】等相关模块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 2、各评委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分，评分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开评标过程保密

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

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

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中标通知书

- 1、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

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21、签订合同

1、评标结果公布后，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22、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路工

地 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方式：18365877966

23、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控制价：：300.00 万元

4、工期要求及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5、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7、结算方式：中标价加有效签证。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合同各分项综合单价包死。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则由发包方、工程监理和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经审计后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确定最后结算价。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图纸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具体工程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实施。

2、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沥青混凝土等合格证明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试验室出据。

4、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中标人在使用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当告知招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技术标准，可要求投标人更换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5、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难度，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

6、工程原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施工过程中避免对空气、水、土壤等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环境施工增加费包含在企业报价中。

四、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竣工验收前，若路面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否则招标人不予验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对路面进行维修。

4、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检验报告、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其中：工程所需水泥、石子、混凝土、砖、钢材、管材等主要材料及施工过程中需做检测的要到有相应资质的建材测试单位测定材料质量。施工过程中由符合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7、施工时需保证居民正常通行，需合理安排施工，而且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各类道路施工标志及安全措施，由于施工安全措施及保障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及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中标人自行处理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中标人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6、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施工及道路扬尘管控力度，有效遏制扬尘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切实实现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求各中标人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不经认定合格的机械不得进场，严格机械操作流程，减少空气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工程所需的物料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施工中产生的渣土和各种易产生扬尘的废料及时清运和处理，不能及时清运和处理的进行覆盖。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可能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拌合场、预制场、料场要做到场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及防尘设施，建筑材料覆盖或者棚盖。

六、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内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以上为合同模版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合同根据采购人需要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1）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2）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项目条件要求承包本次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承诺工期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面</p>	<p>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面</p>
---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人盖章）

日期：_____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8、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 3、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商务标

(一)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规定工程量清单，自行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表格。)

(二)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_____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品牌

注：本工程施工中所需材料均应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进行填写。

- 1、以上提供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注明以上清单中的**产品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三)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上传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按此顺序进行：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划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4. 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 环境保护措施；
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8. 劳动力投入计划；
9.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布置；
1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13.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1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6.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暗标格式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插入的扫描件及图片除外）。
-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插入的扫描件及图片除外）；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
-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 7、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1 1.1 1.1.1），
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题示例：“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标题示例：“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或“施工组织设计 2”
.....
注意标题序号“1”“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 1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

2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 2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

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

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可盖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2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说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提供相关说明）；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核验人员签字：_____			

备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3)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86
1.1、	浏览器配置	86
1.1.1、	Internet 选项	86
1.1.2、	关闭拦截工具	89
二、	虚拟开标大厅	89
2.1、	登录	90
2.2、	项目列表页面	90
2.3、	进入开标大厅	91
2.4、	等待开标	92
2.5、	公布投标人	94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94
2.7、	投标人解密	95
2.8、	采购人解密	96
2.9、	批量导入	96
2.10、	唱标	97
2.11、	开标结束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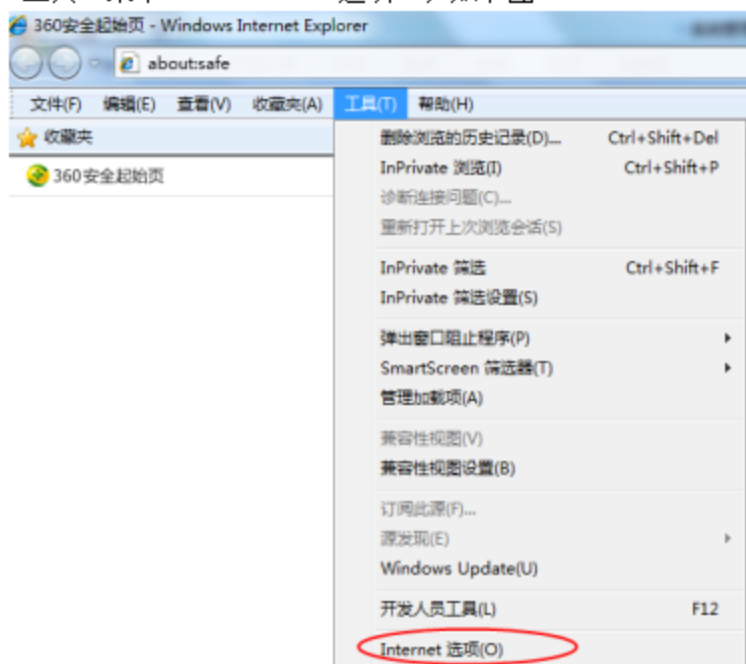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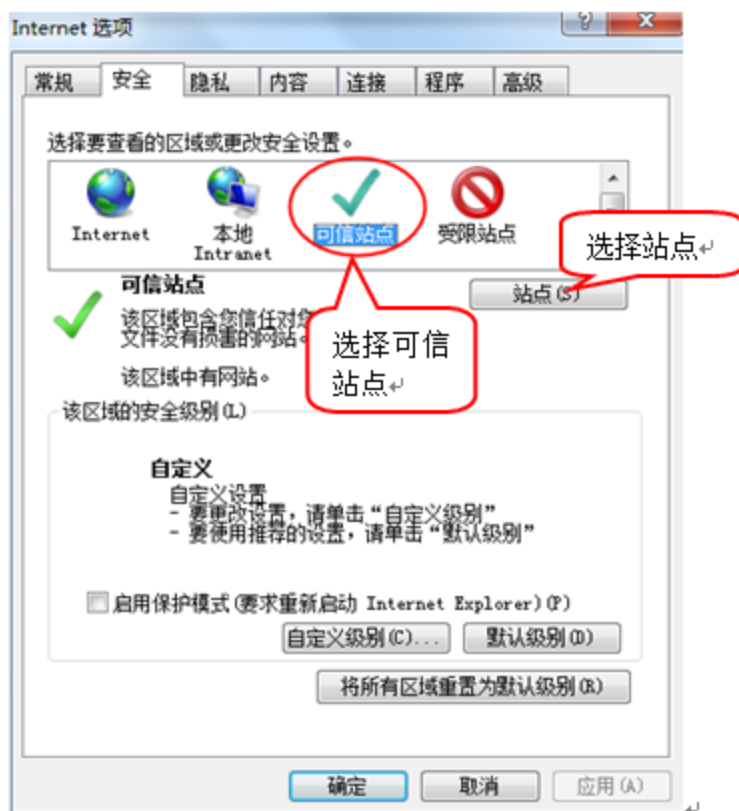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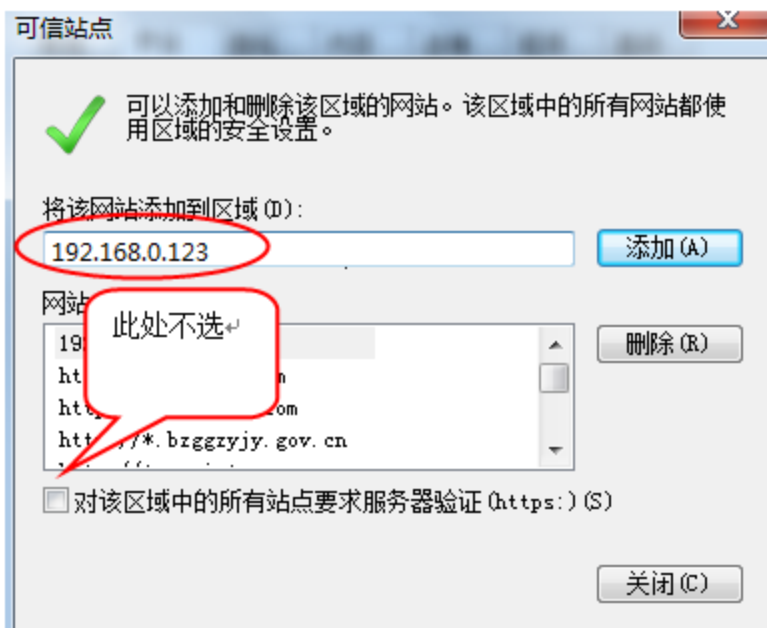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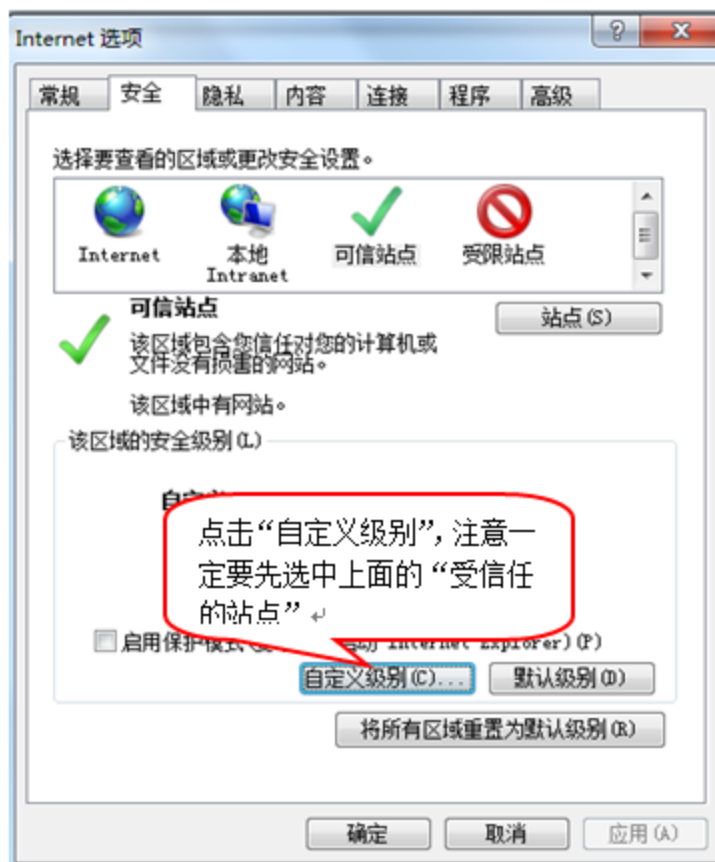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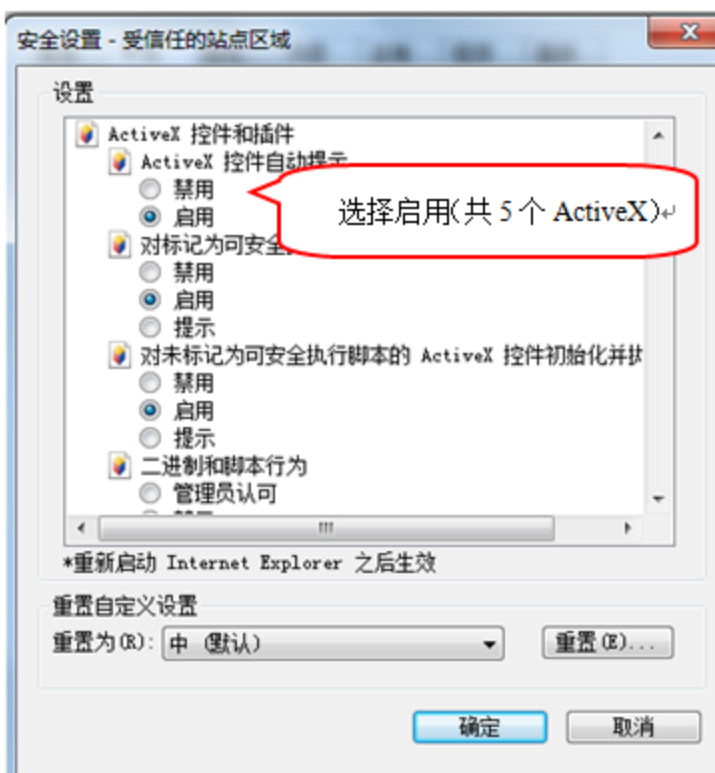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 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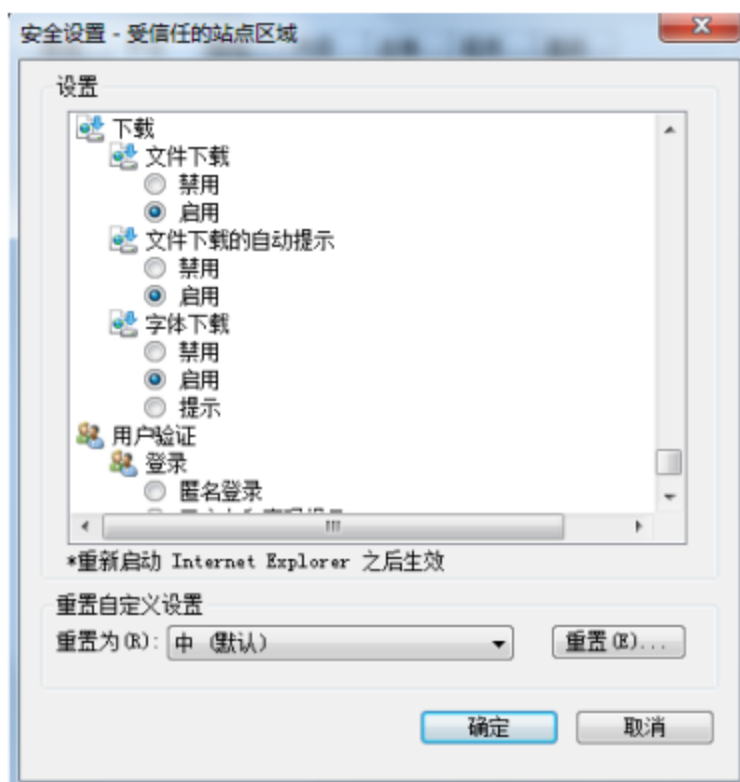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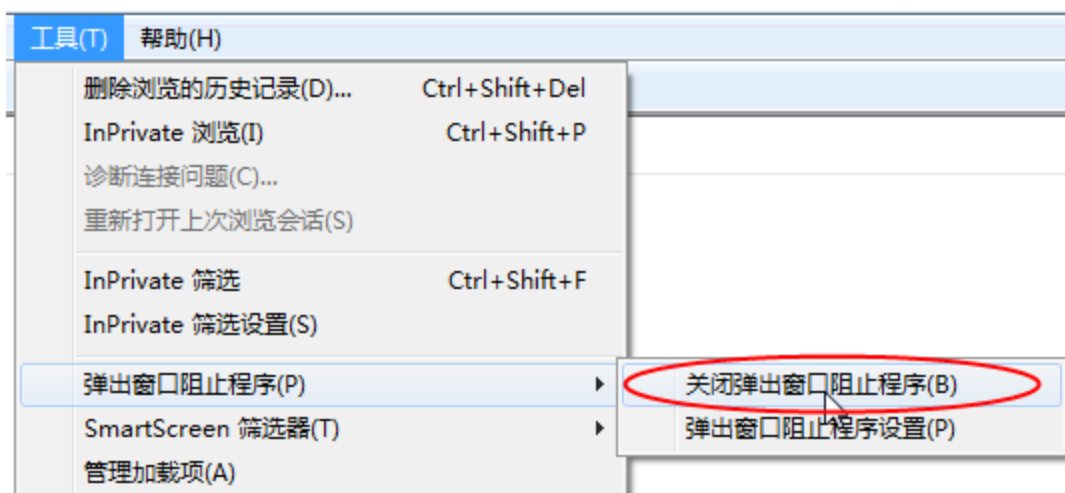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y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前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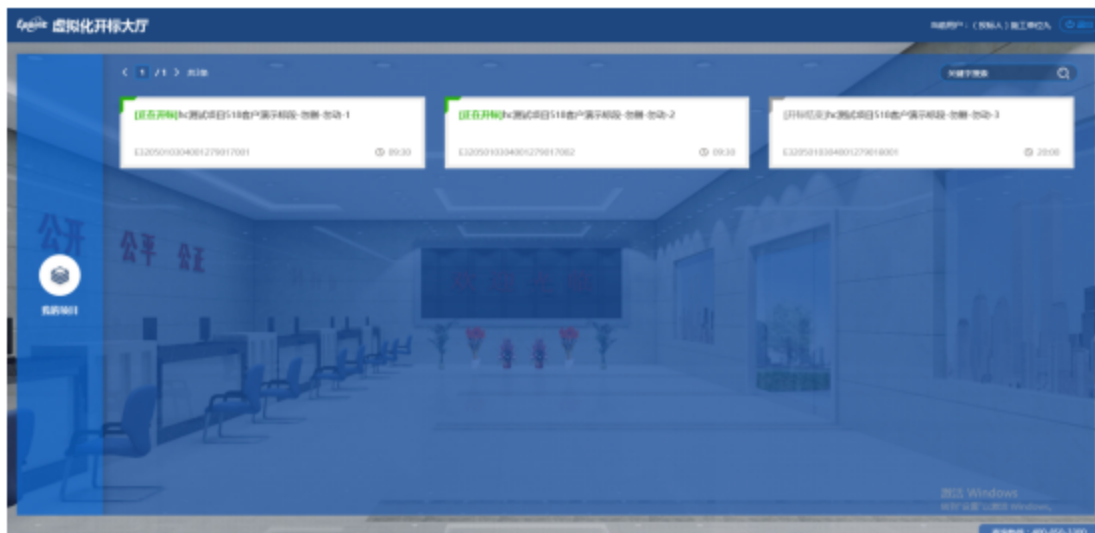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

查询，如下图：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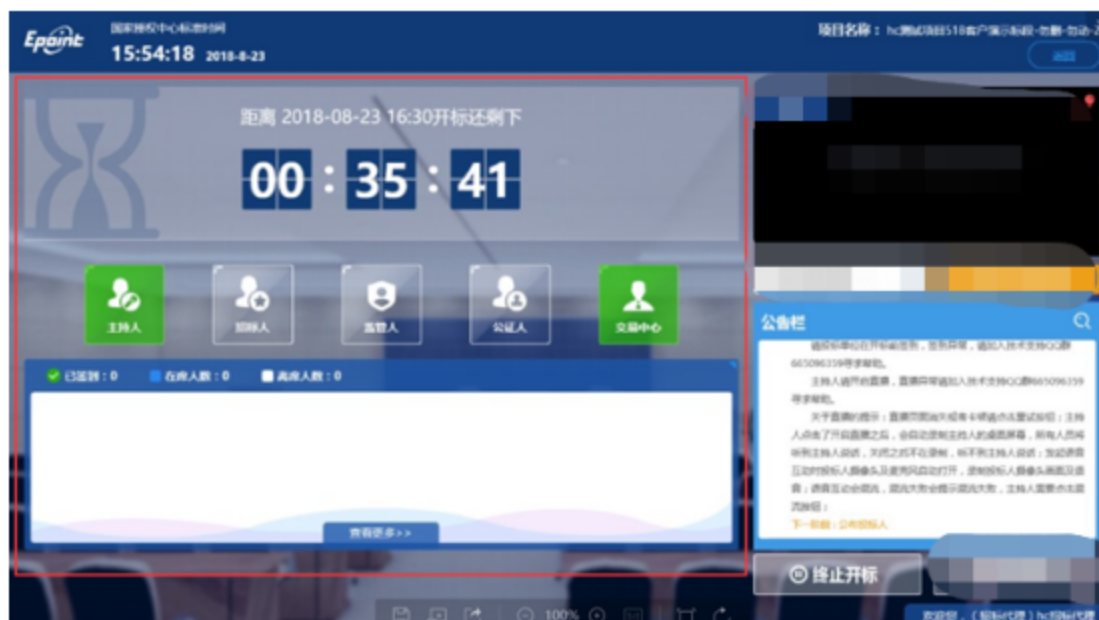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2.4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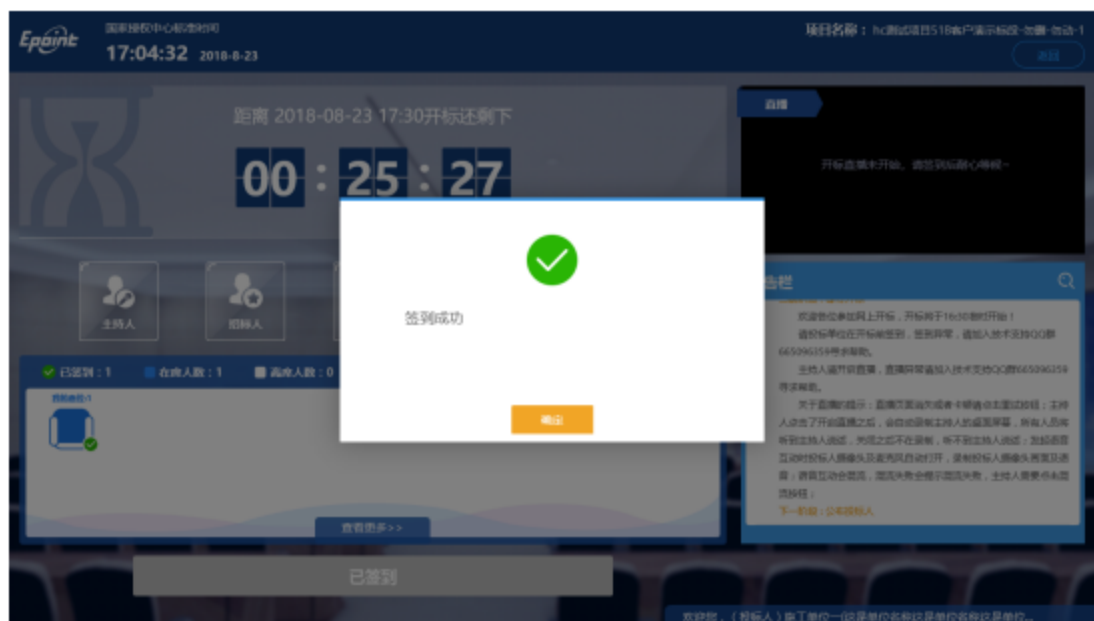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未到。

注：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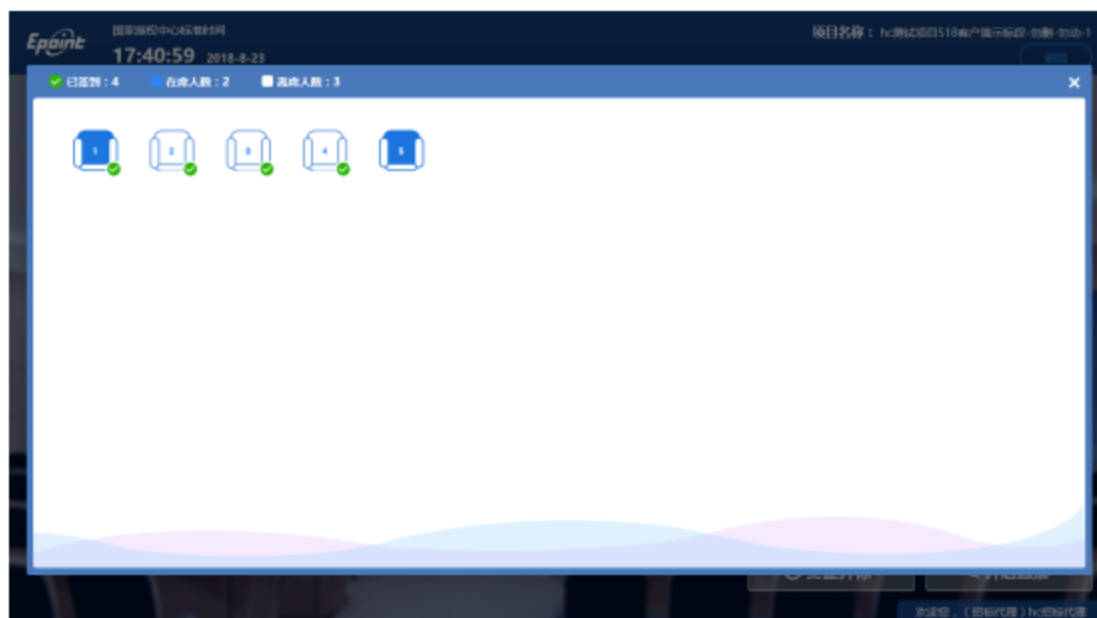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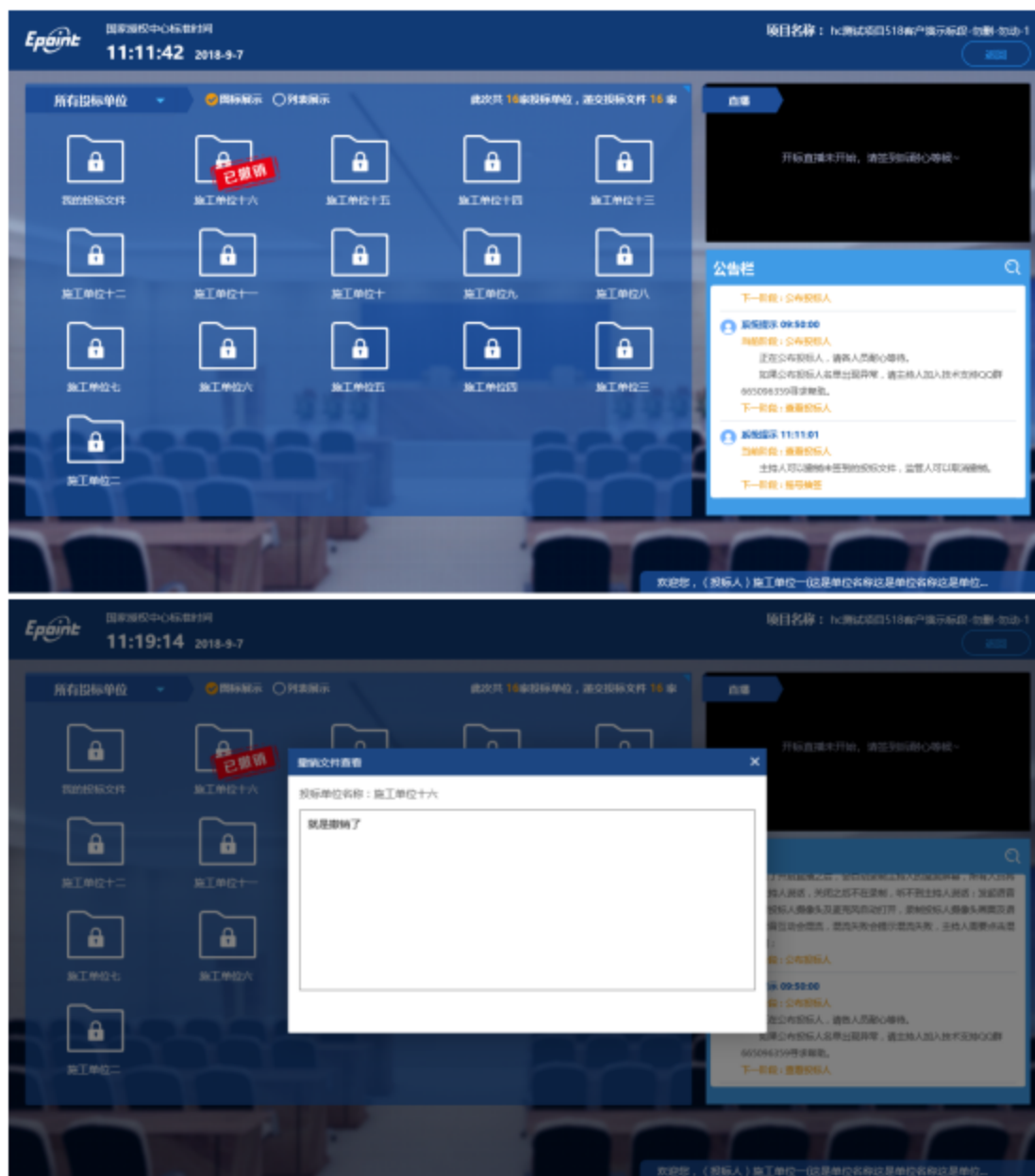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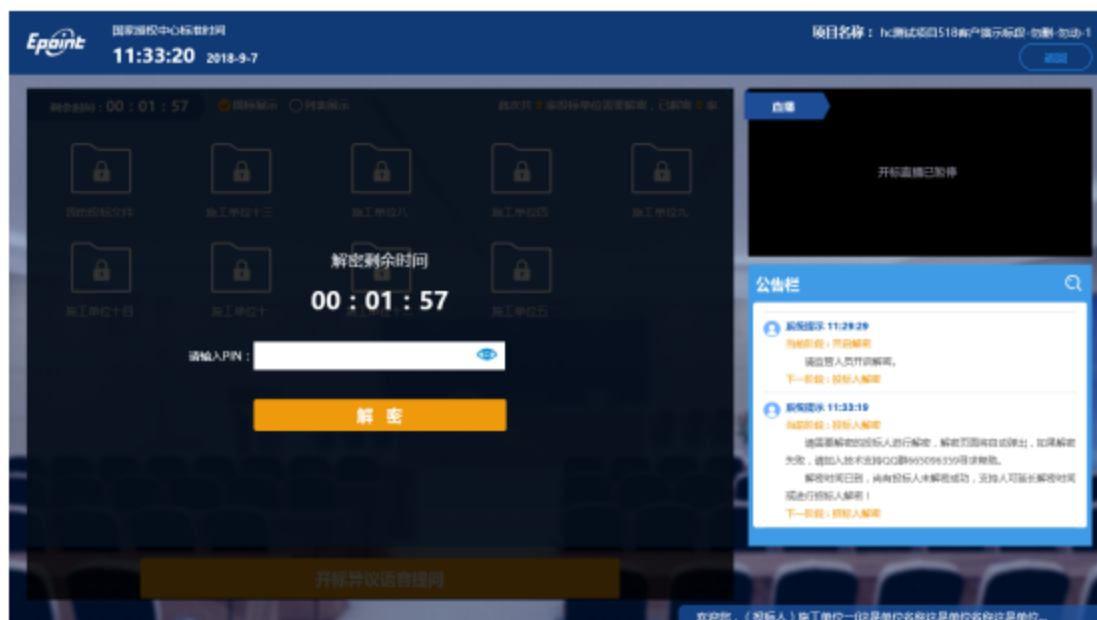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采购人解密

功能说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采购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